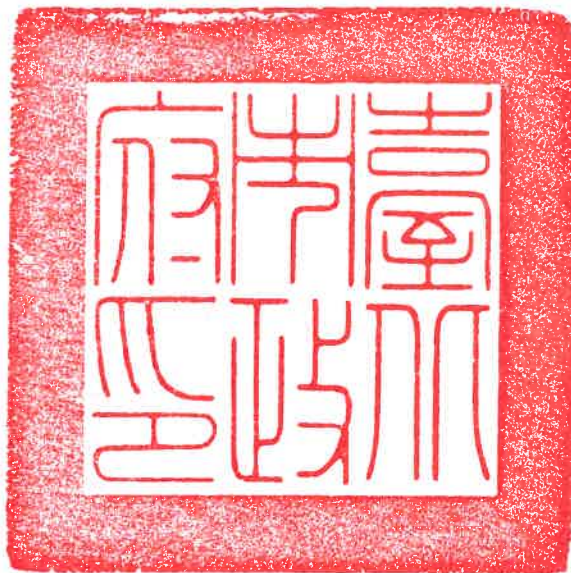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099/30/20210/84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臺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綜字第1113027817號



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。

附修正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」第四條附表一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

市長柯文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